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266-288 網址：nonlife.cardif.com.tw 本分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8樓之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9月23日巴黎(113)產字第09020號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單係		第		號續保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代表人		電話手機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代表人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保單型式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保單		註1：勾選電子保單者，要保人電子信箱及手機必填，若有缺漏或未勾選保單型式則以紙本保單寄送。		註2：若因本公司特殊狀況無法提供電子保單時，得通知要保人改提供紙本保單。																				
保險期間		12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平屋頂		總樓層數	地上_____層		使用面積	坪	建造年份	年	建築等級	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			地下_____層								該建築物內有無		裝潢總價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石造		<input type="checkbox"/> 瓦屋頂				營業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裝潢年份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鐵皮)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石綿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保險金額	住宅火災保險：		保險費		住宅火災保險：		保費合計：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年繳)																			
住宅火災保險	1、建築物保險金額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 2、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物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實際價值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台幣八十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 3、因地震所致動產之損失不予賠償。 4、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5、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竊盜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台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編號	保險標的物	1 動產 2 不動產 3 其他	保	險	金	額	費	率	(%)	係	數	保	險	費	使	用	性	質	等	級	代	號			
住宅地震險	建築物	2																								
第三人責任	1.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自負額：每一事故體傷新台幣二千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一萬元) 2. 責任限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每一個人死亡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為新台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玻璃	1.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2.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台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地震基本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臨時住宿費用亦按前述比例負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抵押權人	抵押行庫：銀行 分行代號 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1.新貸 <input type="checkbox"/> 2.增貸/續貸 <input type="checkbox"/> 3.轉貸 非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4.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5.續保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 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 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 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 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 變更抵押權人及7. 其他法令變動。																									
備註：																										
聲明事項：1.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3. 本人(要保人)知悉 貴公司已給予審閱期間之權益，並已充分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要保人簽名：																										
核保	業務單位資料	招攬人員簽名					分行/單位					受理編號					要保人簽名：					要保日期：				
		姓名：																								
		登錄證號：										Campaign code					保經代公司簽章：									
招攬人員本人已確認客戶符合投保條件，且充分瞭解客戶之投保目的及需求及其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